

淡江大學文學院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

103.10.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※本要點補助之學系應不可少於本院一半之學系。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，特訂定本院「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之定義為：經本院認可，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、服務學習、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，且期程不超過二個月者為原則。倘有上述以外之國際交流，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。
- 三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習生。
- 四、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，備齊以下資料送至文學院：
 - (一)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獎勵金申請表
 - (二)海外志工與國際學習計畫書
 - (三)護照影本
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(五)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（如有請檢附）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國際學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，繳交國際交流成果紙本心得報告 1 份（含文字至少 1000 字及照片 10 張）、電子檔或光碟 1 份及經費核銷單據（如繳費收據、登機證、保險證明）以利核銷作業。
- 六、獎勵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2 萬元，以機票費及保險費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